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3 號

聲 請 人 林永鈴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
趙國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8 號民事裁定與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、第 470 條及第 481 條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8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分別駁回聲請人之訴及上訴，聲請人就原判決違背法令及法律續造等具體理由於民事上訴狀、民事上訴補充理由(一)狀詳載，惟最高法院認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8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駁回上訴。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470 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及第 481 條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三)，對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認定上訴理由未具體時，究應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之規定或依系爭規定三準用系爭規定二，先命補正，使受規範者無從得以預見或理解，原審未審酌聲請人業已合法提出長達 20 頁之民事上訴狀，詳盡明示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之具體內容，嗣後復

再補充民事上訴補充理由(一)狀，顯已達上訴理由具體之程度，依形式審查方式，認定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顯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非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之 110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